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23樓
電話：(02)3701-2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6
(七)關係人交易	57
(八)質押之資產	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 他	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3.大陸投資資訊	63
(十四)部門資訊	63~65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5~7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欣陸投資(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殷琪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依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部分孫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一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756,995千元及10,201,111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21%及38.16%。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2,745,726千元及2,305,353千元，占資產總額之4.83%及4.38%；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為374,358千元及零元，占稅前淨利33.28%及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嘉修
陳泉哲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買 產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44,219	3	2,076,340	5	4,842,45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55	-	476	-	-	-
1125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4,092,893	7	3,761,850	7	-	-
1135 週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66,153	-	68,182	-	23,77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58,336	-	124,647	-	486,82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942,177	7	2,101,331	4	4,016,362	9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3,146,178	6	2,195,555	4	2,245,826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73,151	1	371,318	1	623,241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9,463	-	93,933	-	47,251	-
1320 存貨(按先進先出法)(附註六(五))	20,195,392	36	18,914,437	36	9,682,480	20
1410 預付款項	805,525	1	806,562	2	798,25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38,584	2	1,105,563	2	1,319,475	3
	<u>35,502,126</u>	<u>63</u>	<u>31,620,194</u>	<u>61</u>	<u>24,085,950</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210	-	13,210	-	238,184	-
1523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1,339,905	2	1,197,733	2	4,767,669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795,272	5	2,665,756	5	719,83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185,380	4	2,364,524	4	3,589,816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11,204,064	20	11,245,409	21	11,287,314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87,487	-	352,219	1	500,17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4,994	-	4,994	-	60,22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301	-	7,830	-	114,329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	3,344,165	6	3,157,998	6	3,126,605	7
	<u>21,312,778</u>	<u>37</u>	<u>21,009,673</u>	<u>39</u>	<u>24,404,146</u>	<u>49</u>
資產總計	<u>\$ 56,814,904</u>	<u>100</u>	<u>\$ 52,629,867</u>	<u>100</u>	<u>48,490,0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102.12.31	金額	%	101.12.31	金額	%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0,797,510	19	11,104,424	21	5,667,230	12
1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1,550,000	3	1,466,000	3	550,000	1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	-	1,133	-	-	-
1170 應付帳款	3,974,573	7	3,228,107	6	3,767,697	8
1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1,084,581	2	604,521	1	1,479,006	3
1200 其他應付款	977,729	2	895,777	2	993,434	2
12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5,611	-	72,361	-	70,818	-
1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557,554	1	1,226,287	2	1,115,361	2
126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五))	5,983,867	11	5,544,655	11	4,916,551	10
1320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	333,834	1	30,000	-	372,519	1
147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5,816	-	82,806	-	310,556	1
	<u>25,471,075</u>	<u>46</u>	<u>24,256,071</u>	<u>46</u>	<u>19,243,172</u>	<u>40</u>
非流動負債：						
1543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1,194,801	20	9,044,233	17	8,990,527	19
1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4,431	-	2,228	-	155,384	-
16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	-	48,332	-
166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六))	361,630	-	364,473	1	324,373	1
1760 存入保證金	128,073	-	117,855	-	114,327	-
	<u>11,688,935</u>	<u>20</u>	<u>9,528,789</u>	<u>18</u>	<u>9,632,943</u>	<u>20</u>
	<u>37,160,010</u>	<u>66</u>	<u>33,784,860</u>	<u>64</u>	<u>28,876,115</u>	<u>60</u>
負債總計						
102.12.31	金額	%	101.12.31	金額	%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543 股本	8,411,581	15	8,411,581	16	8,411,581	17
1570 資本公積	6,864,988	12	6,864,224	13	6,868,002	14
1600 保留盈餘	6,381,109	11	5,884,818	11	4,507,868	9
1660 其他權益	(2,766,845)	(5)	(3,131,508)	(6)	(3,053,665)	(6)
1760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	18,890,833	33	18,029,115	34	16,733,786	34
	<u>764,061</u>	<u>1</u>	<u>815,892</u>	<u>2</u>	<u>2,880,195</u>	<u>6</u>
	<u>19,654,894</u>	<u>34</u>	<u>18,845,007</u>	<u>36</u>	<u>19,613,981</u>	<u>40</u>
	<u>\$ 56,814,904</u>	<u>100</u>	<u>\$ 52,629,867</u>	<u>100</u>	<u>48,490,096</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六)及(二十)):				
42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34,220	-	659,594	2
4300 租賃收入	268,268	1	295,578	1
4511 營建收入	17,495,862	98	25,601,054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84,414	1	175,674	1
4519 減：營建收入退回及折讓	300	-	1,171	-
營業收入淨額	<u>17,982,464</u>	<u>100</u>	<u>26,730,729</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5300 租賃成本	112,974	1	115,924	-
5510 營建成本	15,871,187	88	22,251,233	8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50,347	-	25,557	-
營業成本	<u>16,034,508</u>	<u>89</u>	<u>22,392,714</u>	<u>84</u>
營業毛利	<u>1,947,956</u>	<u>11</u>	<u>4,338,015</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及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5,203	1	165,249	1
6200 管理費用	849,362	5	1,644,744	6
	<u>1,024,565</u>	<u>6</u>	<u>1,809,993</u>	<u>7</u>
營業淨利	<u>923,391</u>	<u>5</u>	<u>2,528,02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167,994	1	231,5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261)	-	11,752	-
7050 財務成本	(327,494)	(2)	(273,720)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74,358	2	-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1,124,988</u>	<u>6</u>	<u>2,497,559</u>	<u>9</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86,379	1	430,819	2
本期淨利(淨損)	<u>938,609</u>	<u>5</u>	<u>2,066,740</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713)	(1)	(264,421)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478,457	3	192,917	1
83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457	-	(2,56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8,400	-	(34,135)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128)	-	5,8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79,473</u>	<u>2</u>	<u>(102,405)</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18,082</u>	<u>7</u>	<u>1,964,335</u>	<u>7</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 920,401	5	1,826,324	6
非控制權益	18,208	-	240,416	1
	<u>\$ 938,609</u>	<u>5</u>	<u>2,066,740</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00,336	7	1,720,149	6
非控制權益	17,746	-	244,186	1
	<u>\$ 1,318,082</u>	<u>7</u>	<u>1,964,335</u>	<u>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9		2.17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9		2.1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提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對沖中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合計		
\$ 8,411,581	93,110	708,515	3,706,243	4,507,868	-	(3,054,585)	920	(3,053,665)	2,880,195	19,613,981
-	-	-	1,826,324	1,826,324	-	-	-	-	240,416	2,066,740
-	-	-	(28,332)	(28,332)	(266,213)	190,939	(2,569)	(77,843)	3,770	(102,405)
-	-	-	1,797,992	1,797,992	(266,213)	190,939	(2,569)	(77,843)	244,186	1,954,335
-	98,413	-	(98,413)	-	-	-	-	-	-	-
-	-	180,379	(180,379)	-	-	-	-	-	-	-
-	-	-	(420,579)	(420,579)	-	-	-	-	-	(420,579)
-	(3,778)	-	(463)	(463)	-	-	-	-	(2,308,489)	(2,312,730)
8,411,581	191,523	888,894	4,804,401	5,884,818	(266,213)	(2,863,646)	(1,649)	(3,131,508)	815,892	18,845,007
-	-	-	920,401	920,401	-	-	-	-	18,208	938,609
-	-	-	15,272	15,272	(114,251)	478,457	457	364,663	(462)	379,473
-	-	-	935,673	935,673	(114,251)	478,457	457	364,663	17,746	1,318,082
-	114,722	-	(114,722)	-	-	-	-	-	-	-
-	-	2,881,607	(2,881,607)	-	-	-	-	-	-	-
-	-	-	(420,579)	(420,579)	-	-	-	-	-	(420,579)
-	-	-	(18,803)	(18,803)	-	-	-	-	(69,577)	(87,616)
\$ 8,411,581	306,245	3,770,501	2,304,363	6,381,109	(380,464)	(2,385,189)	(1,192)	(2,766,845)	764,061	19,654,894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7~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124,988	2,497,5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5,756	418,366
攤銷費用	25,694	1,136,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637	7,246
利息費用	327,494	273,720
利息收入	(38,559)	(73,419)
股利收入	88,211	88,5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08,578)	(659,5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51)	10,29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9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9,523)	-
保固準備提列(沖轉)數	(648,150)	129,9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6,269)	1,333,0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755)	197,826
應收帳款	(1,857,180)	713,831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61,631)	(838,253)
其他應收款	(224,193)	(16,999)
存貨	(1,293,403)	(9,242,49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5,077	1,019,023
預付款項	(17,790)	(30,643)
其他流動資產	33,025	(704,368)
其他無形資產	(48,115)	(116,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7,135)	(149,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365,100)	(9,167,6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62,720	353,509
應付建造合約款	480,060	(970,158)
其他應付款項	85,491	184,394
負債準備	(20,583)	(19,025)
預收款項	439,212	628,104
其他流動負債	23,010	(11,6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43)	40,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67,067	205,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98,033)	(8,962,411)
調整項目合計	(2,884,302)	(7,629,3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759,314)	(5,131,803)
收取之利息	38,559	73,419
支付之利息	(326,554)	(261,32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5,615)	(345,0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2,924)	(5,664,787)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7)	(7,2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05,200
取得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45,976)
處分子公司現金影響數	-	(2,476,8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393)	(226,6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70	-
取得無形資產	(48,115)	(116,2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58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9,964)</u>	<u>(2,667,7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6,868)	5,441,32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4,000	916,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448,609	(194,841)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	65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218	3,528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	(26,808)
應付租賃款增加	-	890
發放現金股利	(420,579)	(420,579)
非控制權益變動	(69,57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45,803</u>	<u>5,720,17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036)	(153,7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32,121)	(2,766,1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76,340</u>	<u>4,842,45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44,219</u>	<u>2,076,340</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由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陸工程)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市，轉換後大陸工程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控制之子公司。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與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理事會於2011年12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2015年1月1日，復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2009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 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若採用上述規定，合併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可能增加，且將改變相關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衡量及表達。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2010.1.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提供首次採用者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比較期有關公允價值及流動性風險部分揭露有限度之豁免。若採用上述規定，將有可能改變對公允價值及流動性風險部份揭露。	2010.7.1
2010.12.20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正	修正針對按公允價值或重評價模式衡量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衡量其相關遞延所得稅項目之例外規定。若採用上述規定，將有可能改變對公允價值及流動性風險部分揭露。	2012.1.1
2011.12.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修正強制開始適用日(將準則生效日由2013.1.1延後至2015.1.1)及過渡揭露規定。惟理事會已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1.1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2012.5.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之修正 	發布「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主要闡明財務報表比較資訊之最低要求及期中財務報導對部門資產總額之揭露規定等。若採用上述規定，將可能改變對部門資產總額之揭露。	2013.1.1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3.5.20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政府徵收款」	政府依法所徵收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其應認列為負債之時點及會計處理。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修改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揭露。	2014.1.1，得提前適用
2013.11.2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2011生效之修正版本規定所有與服務有關且明定於計畫正式條款之員工提撥應歸屬於各服務期間作為負給付。本修正條文允許（但未要求）符合特定條件者，得於服務提供期間將該提撥作為服務成本之減少。若採用上述規定，將可能會修改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揭露。	2014.7.1，得提前適用
2013.12.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p>發布「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主要修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釐清股份基礎給付「既得條件」（包括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 • 釐清企業合併或有對價之分類及衡量 • 明訂應揭露管理階層於適用彙總條件時所作之判斷 • 釐清以淨額基礎衡量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合約之範圍 • 釐清主要管理階層包括法人董事所指派之代表人 • 明訂取得投資性不動產時應評估其是否構成一項業務 <p>若採用上述規定，將會改變對管理階層及投資不動產之相關揭露。</p>	2014.7.1，得提前適用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金融工具；及
- (4)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以下稱大陸工程公司)	以承包土木工程及投資興建房地產為主要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以下稱大陸建設公司)	以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為主要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大陸工程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以下稱北岸環保公司) (註2)	從事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 %	- % (註1)	54.55 %
大陸工程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以下稱欣達環工公司)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及環保工程之專業營造業，及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大陸工程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稱CIC公司)	以投資控制海外公司為主要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大陸工程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稱CICI公司)	開發房地產及承包土木工程	100.00 %	100.00 %	100.00 %
大陸工程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稱CIMY公司)	承包土木工程	70.00 %	70.00 %	- %
大陸建設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以下稱萬國商業公司)	以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租賃業等為主要業務	80.65 %	80.65 %	80.65 %
欣達環工公司	富達營造(股)公司 (以下稱富達公司) (原名升達營造(股)公司)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及環境保護工程之專業營造業	100.00 %	51.00 % (註4)	51.00 %
欣達環工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以下稱北岸環保公司) (註2)	從事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	100.00 %	100.00 % (註1)	45.45 %
CIC公司	New Continental Corp. (以下稱NCC公司)	以投資控制海外公司為主要業務	(註3)	(註3)	56.36 %
NCC公司	American Bridge Holding Company (以下稱ABHC公司)	以投資控制ABC公司等各被投資公司為主要業務	(註3)	(註3)	96.55 %
ABHC公司	American Bridge Company (以下稱ABC公司)	複合式橋樑及海洋和軍事基礎設施之土木營造工程	(註3)	(註3)	100.00 %
ABHC公司	American Bridge Manufacturing Company (以下稱ABM公司)	橋樑鋼鐵結構製造	(註3)	(註3)	100.00 %
ABHC公司	American Dock & Transfer Company (以下稱ADTC公司)	設備維修管理及組裝	(註3)	(註3)	100.00 %
ABHC公司	American Bridg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稱ABIC公司)	美國以外地區之複合式橋樑土木營造工程	(註3)	(註3)	100.00 %

註1：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因進行投資架構調整將北岸環保(股)公司出售予欣達環工(股)公司，致持股比例產生影響。

註2：依據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投資契約而成立，於特許年限屆滿後須無償移轉之特許經營公司。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於民國一〇一年間出售NCC公司部分股權，持股比例減少至45.47%，且由買方承諾承擔其背書保證，故對該公司已不具控制力，爰自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終止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報表，並不再揭露持股百分比。

註4：於民國一〇二年間，因進行投資架構調整取得富達公司剩餘股權，致欣達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土木工程之承攬及不動產出租、出售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工程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3~5年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基準；其餘資產及負債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6)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

(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

(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合併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1)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房地之開發成本包括開發期間產生之建造成本、土地成本、借款成本及專案費用。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之評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重置成本或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2.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估計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建造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合資權益

聯合控制個體係指合併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間之合約協議以約定其策略性財務與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而對其具有聯合控制能力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於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或認定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8~60年
機 器 設 備	3~9年
運 輸 設 備	3~5年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3~8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決定該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該安排之履行係仰賴特定資產時，該特定資產即為租賃主體。若該安排移轉了使用特定資產之控制權予合併公司時，則該安排即屬移轉資產使用權。

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規定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十五)無形資產

1.商 譽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服務特許權協議

合併公司於有權收取公共建設使用費時，認列產生自服務特許協議之無形資產。依服務特許協議提供興建或提升效能服務而取得作為對價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該無形資產以成本衡量，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損失。

3.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4.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當期與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服務特許權協議	35年
---------	-----

服務特許權協議無形資產的耐用年限係自本合併公司可向公眾收取公共建設使用費起至該特許權終止之日止。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終了日重新檢視，必要時並調整之。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係於每年定期及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並每期進行檢視，以決定是否有事項及情況繼續支持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耐用年限評估由非確定改為有限之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七)借款成本

為使資產達到可用或可售狀態，必須經過相當長時間的工作，此期間內所發生可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製造一項資產的借款成本應予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於發生當期費用化。借款成本係由利息及其他因借款發生之相關成本組成。

(十八)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 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承攬之工程完工年度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

2. 售後服務

售後服務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

(十九)收入認列

1. 銷售房地

興建中不動產已與買受人簽訂不動產銷售合約之在建房地，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十五號「不動產建造之協議」之規定，判斷該合約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或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之範疇。

不動產之買方必須能於建造開始前指定該不動產設計之主要結構，或於工程進行中能指定主要結構之變更，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如買方僅具有有限之能力影響該不動產之設計，或僅對基本設計可指定微小之變動，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銷售房地收入在房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時確認。

2.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4. 服務特許權協議

依服務特許權協議產生關於建造或服務升級之收入，係依已執行工作之完成程度認列，與合併公司認列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一致。營運或服務收入係於合併公司提供服務之期間認列。當合併公司依服務特許權協議提供的服務超過一種以上時，取得之對價係參照所提供服務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廿一)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二)附註六(十四)租賃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內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四)建造合約之完工百分比及預計虧損合約之估計

(二)附註六(八)現金流量推估所採用之折現率主要假設

(三)附註六(十六)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四)附註六(十三)負債準備

(五)附註六(十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零用金	\$ 17,996	16,175	14,391
銀行存款	990,893	2,016,226	3,084,779
約當現金	<u>435,330</u>	<u>43,939</u>	<u>1,743,287</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444,219</u>	<u>2,076,340</u>	<u>4,842,45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	476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7,241,065	7,241,06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3,148,172)</u>	<u>(3,479,216)</u>	<u>-</u>
合計	<u>\$ 4,092,893</u>	<u>3,761,850</u>	<u>-</u>
非流動：			
非上市(櫃)股票	\$ 582,163	582,163	7,823,2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757,742</u>	<u>615,570</u>	<u>(3,055,560)</u>
合計	<u>\$ 1,339,905</u>	<u>1,197,733</u>	<u>4,767,669</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股票	\$ 14,500	14,500	324,143
減：累計減損	<u>(1,290)</u>	<u>(1,290)</u>	<u>(85,959)</u>
合計	<u>\$ 13,210</u>	<u>13,210</u>	<u>238,184</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上漲1%	\$ 54,328	49,596
下跌1%	\$ (54,328)	(49,596)

3. 外幣權益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因部份建築委由國外顧問設計，該設計費可能因匯率變動而產生未來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選擇適當之金融交易商品以進行避險。

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工具及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預	預期影響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102.12.31	101.12.31	期產生期間	損益期間
預期外幣負債	外幣存款	\$ 66,153	68,182	民國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民國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23,775		

4. 其他

合併公司持有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鐵)甲、丙四、丙五、及丙八等四種特別股，該些特別股因發行人具有移轉金融資產予持有人之義務，且不論其理由為缺乏資金、法令限制、利益或準備不足、均不能否定其義務。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等特別股係為債務。依據台灣高鐵特別股之發行條例，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於台灣高鐵累計應收特別股及利息共計1,132,958千元。對於應收股息，台灣高鐵援引公司法第232條第1項之規定，拒不發放。於此，合併公司及其他債權人均已陸續提起訴訟。迄今為止，一審判決結果尚不多，惟債權人勝訴或敗訴皆有之。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58,336	124,647	486,827
應收帳款	7,286,342	5,259,329	7,243,592
其他應收款	573,151	371,318	623,241
減：備抵呆帳	-	-	(100,625)
	\$ 8,017,829	5,755,294	8,253,035
流動	\$ 4,673,664	2,597,296	5,126,430
非流動	3,344,165	3,157,998	3,126,605
合計	\$ 8,017,829	5,755,294	8,253,035

(四)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15,673,844	20,212,035
	102.12.31	101.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60,026,466	53,561,246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1,847,927)	(1,437,125)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58,178,539	52,124,121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56,116,942	50,533,087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總額	\$ 2,061,597	1,591,034
其中：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146,178	2,195,555
應付建造合約款	(1,084,581)	(604,521)
	\$ 2,061,597	1,591,034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1,865,373	1,629,431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1,463,306	1,298,346

註：大陸工程公司承攬印度Andhra Pradesh省Hyderabad市外環快速道路ORR工程及NHAI No. 44號國道工程C-12及C-13標，自開工以來因業主無法依約適時提供施作所需環境而導致不可歸責於公司之工程進度延宕，大陸工程公司自原始完工日之後已陸續向業主HGCL及NHAI提出工期展延之申請並獲多次展延工期之核准。

大陸工程公司於展延工期申請提出後即積極與業主溝通，業主多於諮詢監造顧問公司意見之後回覆同意，其中C-13之工程竣工圖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經監造顧問公司核准並向業主提出完工申請，惟業主要求所有NHAI No. 44號國道工程之承包商均須進一步提示相關佐證文件以利完成審核程序，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獲准計價，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由業主作最後審核。另C-12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底前提出完工結算予監造顧問公司作最終審核；另ORR工程部分，業主仍在評估中。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陸工程公司仍持續備置相關資料，故大陸工程公司已完成工程施作惟尚未向業主申請及未獲計價之帳載金額約計盧比954,104千元(折合新台幣459,401千元)。

依據大陸工程公司以往向業主申請展延工期皆獲核准、物調款均獲給付之經驗及取得監造顧問公司評估公司並無逾期交付之意見及同意展延工期之回覆，並且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分別計價盧比696,494千元及181,918千元以及收回盧比412,168千元及61,080千元，大陸工程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目前展延工期之申請應可獲得業主核准，上述尚未向業主申請及未獲計價之工程款項應可全數回收。另，依外部專家之意見，大陸工程公司之請求自屬有據。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營造業：			
庫存材料	\$ 262,998	202,368	121,909
建設業：			
待售房地	598,631	341,927	1,534,312
營建用地	12,379,389	13,209,462	5,053,613
在建房地	6,860,255	2,605,326	3,065,401
預付土地款	211,316	2,672,551	24,442
小計	20,049,591	18,829,266	9,677,768
減：備抵跌價損失	(117,197)	(117,197)	(117,197)
	<u>\$ 20,195,392</u>	<u>18,914,437</u>	<u>9,682,480</u>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之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支出總額	\$ 367,406	278,987
在建房地之資本化金額	\$ 39,912	5,267
資本化利率	1.76%	1.63%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關聯企業	\$ 2,745,726	2,305,353	-
聯合控制個體	49,546	360,403	719,832
	<u>\$ 2,795,272</u>	<u>2,665,756</u>	<u>719,832</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 374,358	-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資產	\$ 9,286,545	9,410,852	-
總負債	\$ 3,151,952	3,999,403	-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 10,707,273	-
本期淨利		\$ 1,893,478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所投資之聯合控制個體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所有權 比例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收益	費損
102.12.31							
4070C	50.00%	\$ 175,827	82,727	176,842	-	411,337	410,063
3110D	70.00%	525,102	491	372,553	-	574,808	515,346
4120P	45.00%	391,211	28,111	350,025	25,143	169,474	164,394
6061E	64.103%	28,076	730	109,173	-	4,860	8,146
6090D	41.00%	102,980	2,952	105,932	-	53,769	53,769
6110I	49.00%	189,264	-	351,799	-	487,510	592,155
6120M	80.00%	23,442	-	16,104	-	144,120	138,552
6120D	70.00%	1,748,906	5,082	1,747,198	-	465,655	411,399
101.12.31							
4070C	50.00%	\$ 164,859	405,432	49,853	-	928,577	1,266,408
3110D	70.00%	2,944,351	155	2,801,183	-	2,159,354	2,078,673
4120P	45.00%	20,468	-	448	-	661	641
6061E	64.10%	55,716	777	129,053	-	15,891	27,066
6090D	50.00%	127,143	3,269	130,412	-	342,323	343,323
6110I	49.00%	168,439	-	220,146	-	638,247	695,217
6120M	80.00%	23,199	-	21,494	-	44,653	42,920
6120D	70.00%	108,127	-	9,051	-	111,832	159,122
101.1.1							
4070C	50.00%	\$ 369,460	350,987	547,179	-	-	-
3110D	70.00%	153,851	181	111,064	-	-	-
6061E	64.10%	89,980	882	157,429	-	-	-
630100	55.00%	31,080	-	1,058	-	-	-
650100	54.00%	1,208	-	1,208	-	-	-
660100	50.00%	3,778,593	1,325,644	4,065,175	-	-	-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因合資權益而發生之或有負債、與其他合資控制者共同發生之或有負債，及應承擔合資本身之或有負債，且合併公司並無義務承擔合資中其他合資控制者應承擔之負債。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因合資權益而發生之資本承諾、與其他合資控制者共同發生之資本承諾，及應承擔合資本身之資本承諾。

3.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150,082	482,419	1,731,870	208,073	63,295	136,448	3,772,187
增添	-	5,873	121,246	16,287	18,946	16,041	178,393
處分	-	(2,637)	(86,547)	(17,026)	(2,633)	(1,926)	(110,7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9,722)	(2,134)	(870)	(7,036)	(129,76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1,150,082</u>	<u>485,655</u>	<u>1,646,847</u>	<u>205,200</u>	<u>78,738</u>	<u>143,527</u>	<u>3,710,049</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180,751	1,242,511	2,696,535	293,377	63,039	279,618	5,755,831
增添	-	-	205,846	3,176	6,050	11,626	226,698
處分	-	-	(41,071)	(5,345)	(3,378)	(21,276)	(71,070)
合併個體減少	(30,669)	(760,092)	(1,036,008)	(81,652)	-	(134,320)	(2,042,7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3,432)	(1,483)	(2,416)	800	(96,53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1,150,082</u>	<u>482,419</u>	<u>1,731,870</u>	<u>208,073</u>	<u>63,295</u>	<u>136,448</u>	<u>3,772,18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9,523	118,987	971,497	123,736	53,246	120,674	1,407,663
本年度提列折舊	-	12,640	254,340	24,284	32,317	20,830	344,411
減損損失迴轉	(19,523)	-	-	-	-	-	(19,523)
本期處分	-	(2,637)	(54,793)	(9,388)	(2,603)	(1,829)	(71,2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4,555)	(1,118)	(23,757)	(17,202)	(136,63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28,990</u>	<u>1,076,489</u>	<u>137,514</u>	<u>59,203</u>	<u>122,473</u>	<u>1,524,669</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9,523	327,125	1,432,373	178,580	55,155	153,259	2,166,015
本年度提列折舊	-	11,758	319,140	28,198	6,206	11,159	376,461
本期處分	-	-	(28,021)	(9,741)	(6,319)	(16,696)	(60,777)
合併個體減少	-	(219,896)	(711,761)	(72,131)	-	(27,473)	(1,031,2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0,234)	(1,170)	(1,796)	425	(42,77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19,523</u>	<u>118,987</u>	<u>971,497</u>	<u>123,736</u>	<u>53,246</u>	<u>120,674</u>	<u>1,407,663</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1,150,082</u>	<u>356,665</u>	<u>570,358</u>	<u>67,686</u>	<u>19,535</u>	<u>21,054</u>	<u>2,185,380</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u>1,130,559</u>	<u>363,432</u>	<u>760,373</u>	<u>84,337</u>	<u>10,049</u>	<u>15,774</u>	<u>2,364,524</u>
民國101年1月1日	\$ <u>1,161,228</u>	<u>915,386</u>	<u>1,264,162</u>	<u>114,797</u>	<u>7,884</u>	<u>126,359</u>	<u>3,589,816</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帳列累計減損為零元、19,523千元及19,523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9,963,932	2,173,763	12,137,69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963,932</u>	<u>2,173,763</u>	<u>12,137,695</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9,963,932	2,173,763	12,137,69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9,963,932</u>	<u>2,173,763</u>	<u>12,137,69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01,205	391,081	892,286
本期折舊	-	41,345	41,34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01,205</u>	<u>432,426</u>	<u>933,631</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501,205	349,176	850,381
本期折舊	-	41,905	41,90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501,205</u>	<u>391,081</u>	<u>892,286</u>
帳面金額：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9,462,727</u>	<u>1,741,337</u>	<u>11,204,064</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9,462,727</u>	<u>1,782,682</u>	<u>11,245,409</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9,462,727</u>	<u>1,824,587</u>	<u>11,287,314</u>
公允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3,337,333</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13,378,678</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13,420,583</u>

合併公司對一項資產是否可以劃分為投資性不動產制定了相關的判斷標準。投資性不動產是為了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的不動產。因此，合併公司考慮一項不動產產生的主要現金流是否獨立於公司持有的其他資產。合併公司持有之不動產的一部分是為了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所持有，另一部分是用於供管理目的所持有。若投資性不動產各部分可單獨出售，則合併公司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用於供管理目的所持有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始為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四)。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之認定成本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01.1.1
台灣	<u>3.21%~3.49%</u>

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係以收益還原法及市場比較法加權進行。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權及商標	服務特許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85,753	385,753
本期增加	-	-	48,115	48,11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433,868</u>	<u>433,868</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84,131	67,455	269,545	521,131
本期增加	-	-	116,208	116,208
合併個體減少	(184,131)	(67,455)	-	(251,586)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385,753</u>	<u>385,753</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3,534	33,534
本期攤銷	-	-	12,847	12,84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46,381</u>	<u>46,381</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	20,954	20,954
本期攤銷	-	-	12,580	12,58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33,534</u>	<u>33,534</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387,487</u>	<u>387,487</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352,219</u>	<u>352,219</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184,131</u>	<u>67,455</u>	<u>248,591</u>	<u>500,177</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金融機構	1.108%~1.43%	\$ <u>1,550,000</u>
10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金融機構	1.058%~2.059%	\$ <u>1,466,000</u>
101.1.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金融機構	1.051%~1.139%	\$ <u>550,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279,086	1,881,000	242,230
擔保銀行借款	<u>7,518,424</u>	<u>9,223,424</u>	<u>5,425,000</u>
	\$ <u>10,797,510</u>	<u>11,104,424</u>	<u>5,667,23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7,030,513</u>	<u>15,461,743</u>	<u>16,280,650</u>
利率區間	<u>1.15%~2.7%</u>	<u>1.15%~2.35%</u>	<u>1.15%~2.117%</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544%~2.37%	103~104	\$ 1,558,635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545%~2.1987%	103~114	<u>9,970,000</u>
				11,528,63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33,834)</u>
合計				<u>\$11,194,801</u>
尚未使用額度				<u>\$ 870,000</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095%~2.35%	102~104	\$ 1,211,233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254%~2.1987%	102~114	7,863,000
				9,074,2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000)
合計				<u>\$ 9,044,233</u>
尚未使用額度				<u>\$ 1,121,942</u>

101.1.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3435%~2.35%	101~105	\$ 1,682,246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11%~2.286%	101~114	7,680,800
				9,363,04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72,519)
合計				<u>\$ 8,990,52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10,000</u>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負債準備

	保固	售後服務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67,295	1,058,992	1,226,28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780	4,018	18,79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6,503)	(4,080)	(20,583)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23,576)	(643,372)	(666,94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1,996</u>	<u>415,558</u>	<u>557,554</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85,007	930,354	1,115,36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733	128,650	136,38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9,013)	(12)	(19,02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6,432)	-	(6,432)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295</u>	<u>1,058,992</u>	<u>1,226,287</u>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及售後服務負債準備主要與建造合約及銷售房地相關，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工程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五年度發生。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營業租賃

1.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275,256	194,792	257,087
一年至五年	788,372	524,542	415,065
五年以上	250,889	155,013	206,942
	\$ 1,314,517	874,347	879,094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68,268千元及295,578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列報於「什項支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者	\$ 10,014	13,361
未產生租金收入者	14	-
	\$ 10,028	13,361

(十五)預收款項

	102.12.31	101.12.31	101.1.1
預收工程款	\$ 1,865,373	1,629,431	2,120,273
預收房地款	4,073,954	3,875,620	2,756,787
其他	44,540	39,604	39,491
合計	\$ 5,983,867	5,544,655	4,916,551

上述預收款項之已簽訂合約總價，請詳附註九。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528,734	546,421	520,1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7,104)	(181,948)	(195,786)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361,630	364,473	324,373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67,10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46,421	520,159
計畫支付之福利	(18,262)	(16,85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771	15,684
精算損(益)	(15,196)	27,43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28,734</u>	<u>546,421</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1,948	195,78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019	1,186
計畫支付之福利	(18,262)	(16,85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192	2,358
雇主之提撥金	131	277
精算損(益)	76	(80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67,104</u>	<u>181,948</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014	8,289
利息成本	7,757	7,39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192)	(2,358)
	<u>\$ 13,579</u>	<u>13,326</u>
營業成本	\$ 4,909	4,780
管理費用	8,670	8,546
	<u>\$ 13,579</u>	<u>13,326</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9,912	1,580
本期認列	(15,272)	28,33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4,640</u>	<u>29,912</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1.53 %	1.44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0 %	1.20 %
未來薪資增加	2.67 %	2.67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28,734	546,421	520,1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7,104)	(181,948)	(195,786)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361,630</u>	<u>364,473</u>	<u>324,373</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5,196)</u>	<u>27,434</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76)</u>	<u>803</u>	<u>-</u>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465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61,630千元，當採用之離職率增減變動1%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3,568千元或增加3,568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5,968千元及40,15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短期員工福利尚包含含帶薪假之負債，民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帶薪假之負債準備分別為17,170千元、17,182千元及15,923千元。

(十七)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88,582	392,211
遞延所得稅費用	(2,203)	38,608
所得稅費用	<u>\$ 186,379</u>	<u>430,819</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u>\$ (3,128)</u>	<u>5,803</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u>\$ 1,124,988</u>	<u>2,497,559</u>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14,499	715,829
免稅所得	(112,136)	(264,57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84,691)	(329,98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96,730	88,677
所得稅基本稅額之差額	-	2,52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713)	(27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0,102	68,986
遞延所得稅	(2,203)	38,608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所得稅	78,387	12,768
其他	(85,596)	98,260
合計	<u>\$ 186,379</u>	<u>430,819</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83,885	174,189	183,626
課稅損失	<u>1,071,066</u>	<u>1,167,796</u>	<u>1,079,119</u>
	<u>\$ 1,254,951</u>	<u>1,341,985</u>	<u>1,262,745</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本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 104,672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1,770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2,449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估計數)	2,226	民國一〇二年度
國內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525,285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2,325,380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1,528,887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1,225,382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申報數)	475,480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估計數)	<u>396,218</u>	民國一一一年度
	<u>\$ 6,587,749</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其他</u>
民國102年1月1日	\$ 2,228
當期所得稅費用	<u>2,203</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4,431</u>
民國101年1月1日	\$ 155,384
合併個體減少	<u>(153,156)</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2,228</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
民國102年1月1日	\$ 4,994
當期所得稅費用	-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4,994</u>
民國101年1月1日	\$ 60,220
當期所得稅費用	(38,608)
合併個體減少	(16,618)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4,99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2,304,363</u>	<u>4,804,401</u>	<u>3,706,24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08,679</u>	<u>60,391</u>	<u>44,923</u>
	<u>102年度(預計)</u>	<u>101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93 %</u>	<u>2.45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此外，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係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841,15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由大陸工程(股)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股本總額為8,411,581千元，並已辦理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股票溢價	\$ 6,864,224	6,864,224	6,864,22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764	-	3,778
	<u>\$ 6,864,988</u>	<u>6,864,224</u>	<u>6,868,002</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大陸工程(股)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轉換成立本公司時，本公司所取得該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超過本公司依股份轉換辦法計算換出股權面值計7,368,919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以資本公積發放民國九十九年度現金股利504,695千元。
- (2)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 (1)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2)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紅利；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448,66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2,592,640千元，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2,592,640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分別提撥288,967千元及180,379千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2,12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均為2,124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預計可分配盈餘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費用。

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1年度		
	股東會決議	財務報告認列	差異數
	實際配發情形	之金額	
員工紅利—現金	\$ 2,124	2,124	-
董監酬勞	2,124	2,124	-
合計	\$ 4,248	4,248	-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420,579	0.50	420,579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現金流 量避險	備供出 售投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 (266,213)	(1,649)	(2,863,64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114,251)	-	-
現金流量避險有效部分(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	45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	478,45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80,464)	(1,192)	(2,385,189)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現金流 量避險	備供出 售投資
民國101年1月1日	\$ -	920	(3,054,585)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266,213)	-	-
現金流量避險有效部分(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	(2,56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	190,939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266,213)	(1,649)	(2,863,646)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920,401千元及1,826,324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841,158千股及841,158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920,401	1,826,324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41,158	841,158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920,401千元及1,826,324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841,457千股及841,50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920,401	1,826,324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2年度	10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841,158	841,158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299	344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841,457</u>	<u>841,502</u>

(二十)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102年度	101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 15,708,065	20,871,629
銷售房地	1,821,717	5,387,848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268,268	295,578
其他收入	184,414	175,674
	<u>\$ 17,982,464</u>	<u>26,730,729</u>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8,559	73,419
股利收入	88,211	88,584
其他	41,224	69,502
	<u>\$ 167,994</u>	<u>231,505</u>

有關高鐵應收股息請詳附註六(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5,916	(22,132)
處分投資及金融負債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 利益(損失)	(1,637)	(7,2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51	(10,293)
減損迴轉利益	19,523	-
沖銷逾期帳款利益	4,184	10,092
其他	(41,498)	41,331
	<u>\$ (13,261)</u>	<u>11,752</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u>327,494</u>	<u>273,720</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利息資本化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廿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10	13,210	238,1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u>5,432,798</u>	<u>4,959,583</u>	<u>4,767,669</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4,219	2,076,340	4,842,45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8,017,829</u>	<u>5,755,294</u>	<u>8,253,035</u>
小計	<u>9,462,048</u>	<u>7,831,634</u>	<u>13,095,492</u>
合計	<u>\$14,908,056</u>	<u>12,804,427</u>	<u>18,101,345</u>

(2)金融負債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133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797,510	11,104,424	5,667,230
應付短期票券	1,550,000	1,466,000	550,000
應付帳款	3,974,573	3,228,107	3,767,697
其他應付款	977,729	895,777	993,43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u>11,528,635</u>	<u>9,074,233</u>	<u>9,363,046</u>
小計	<u>28,828,447</u>	<u>25,768,541</u>	<u>20,341,407</u>
合計	<u>\$28,828,447</u>	<u>25,769,674</u>	<u>20,341,407</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4,908,056千元、12,804,427千元及18,101,345千元。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0~30天	\$ 1,819,859	-	316,387	-	1,625,843	-
31~180天	290,464	-	572,188	-	989,827	-
181~360天	139,384	-	124,652	-	52,244	-
1年以上	3,939,685	-	120,721	-	521,565	100,625
保留及估列款	<u>1,828,437</u>	<u>-</u>	<u>4,621,346</u>	<u>-</u>	<u>5,063,556</u>	<u>-</u>
	<u>\$ 8,017,829</u>	<u>-</u>	<u>5,755,294</u>	<u>-</u>	<u>8,253,035</u>	<u>100,625</u>

上述應收工程保留款係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保留款。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建設公司及政府機構，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除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外，尚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適切提列備抵呆帳，相關之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以內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7,488,424	18,876,380	1,316,473	3,730,301	2,067,364	9,340,347	2,421,895
無擔保銀行借款	4,837,721	4,901,216	3,316,568	58,206	1,198,524	327,918	-
應付短期票券	1,550,000	1,550,546	1,550,546	-	-	-	-
應付帳款	3,974,573	3,974,573	2,050,711	-	-	1,481,206	442,656
其他應付款	<u>977,729</u>	<u>977,729</u>	<u>895,045</u>	<u>41,619</u>	<u>508</u>	<u>40,557</u>	<u>-</u>
	<u>\$ 28,828,447</u>	<u>30,280,444</u>	<u>9,129,343</u>	<u>3,830,126</u>	<u>3,266,396</u>	<u>11,190,028</u>	<u>2,864,551</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7,086,424	19,180,437	3,824,791	334,679	3,583,208	9,673,057	1,764,702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92,233	3,907,323	2,863,708	-	534,908	508,707	-
應付短期票券	1,466,000	1,466,000	1,466,000	-	-	-	-
應付帳款	3,228,107	3,228,107	650,168	26,816	-	2,551,123	-
其他應付款	895,777	895,777	895,777	-	-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1,133	1,133	1,133	-	-	-	-
流 入	(476)	(476)	(476)	-	-	-	-
	<u>\$ 25,769,198</u>	<u>28,678,301</u>	<u>9,701,101</u>	<u>361,495</u>	<u>4,118,116</u>	<u>12,732,887</u>	<u>1,764,702</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3,105,800	14,147,032	1,975,046	537,632	1,749,029	7,316,740	2,568,585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24,476	2,625,062	1,453,512	34,021	85,074	1,052,455	-
應付短期票券	550,000	550,000	550,000	-	-	-	-
應付帳款	3,767,697	3,767,697	434,177	52,195	-	3,281,325	-
其他應付款	993,434	993,434	993,434	-	-	-	-
	<u>\$ 20,341,407</u>	<u>22,083,225</u>	<u>5,406,169</u>	<u>623,848</u>	<u>1,834,103</u>	<u>11,650,520</u>	<u>2,568,58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台幣	\$ 96,188	29.8050	2,866,871	53,274	29.0400	1,547,448	47,467	30.2750	1,413,30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盧幣	191,206	0.5896	54,282	254,412	0.6345	85,577	600,397	0.6839	234,507
美金：盧幣	8,461	31.9003	252,180	149	54.7773	4,334	1,302	53.0100	39,39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8,432千元及28,432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38,762千元及216,44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其公允價值因無由可觀察市場佐證之價格，而係使用股權淨值估算。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金額分別為142,172千元及176,867千元。若該等股權淨值增加／減少10%，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該等股票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將分別減少／增加2,858千元及2,858千元。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92,893	-	1,339,905	5,432,7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	-	-	55
衍生金融資產	66,153	-	-	66,153
	4,159,101	-	1,339,905	5,499,006
衍生金融負債	-	-	-	-
	<u>\$ 4,159,101</u>	<u>-</u>	<u>1,339,905</u>	<u>5,499,006</u>
101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61,850	-	1,197,733	4,959,5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6	-	-	476
衍生金融資產	68,182	-	-	68,182
	3,830,508	-	1,197,733	5,028,241
衍生金融負債	(1,133)	-	-	(1,133)
	<u>\$ 3,829,375</u>	<u>-</u>	<u>1,197,733</u>	<u>5,027,108</u>
101年1月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46,803	-	1,020,866	4,767,669
衍生金融資產	23,775	-	-	23,775
	3,770,578	-	1,020,866	4,791,444
衍生金融負債	-	-	-	-
	<u>\$ 3,770,578</u>	<u>-</u>	<u>1,020,866</u>	<u>4,791,444</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任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2.風險管理架構

- (1)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建設公司及政府機構，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除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外，尚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適切提列備抵呆帳，相關之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替同業提供工程合約保證金額分別為17,238,999千元、24,240,691千元及12,562,487千元。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7,900,51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港幣、澳門幣、印度盧比及馬來西亞令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日圓、美元、港幣、澳門幣、印度盧比及馬來西亞令吉。

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無本金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並未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1,528,635千元、17,452,657千元及13,993,046千元，係因從事之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投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策略性投資。該些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公允市價變動，將影響合併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總額	\$ 37,160,010	33,784,860	28,876,11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4,219)	(2,076,340)	(4,842,457)
淨負債	35,715,791	31,708,520	24,033,658
權益總額	19,654,894	18,845,007	19,613,981
調整後資本	\$ 55,370,685	50,553,527	43,647,639
負債資本比率	64.50 %	62.72 %	55.06 %

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短期員工福利	102年度	101年度
	\$ <u>123,010</u>	<u>110,818</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其他期末餘額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未結清餘額如下：

	<u>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關聯企業	\$ <u>-</u>	<u>-</u>	<u>104</u>

2.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u>交易金額</u>		<u>其他應收關係人款</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關聯企業－利息收入	\$ <u>-</u>	<u>-</u>	<u>-</u>	<u>-</u>	<u>268,003</u>

3.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保證情形如下：

	<u>保證項目</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關聯企業	工程合約保證(註)	\$ <u>6,087,512</u>	<u>13,068,000</u>	<u>-</u>

註：合併公司透過Surety Companies為關聯企業出具之工程相關保證，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額分別為USD204,245千元及USD1,332,246千元；惟依合併公司與FIC等Surety Companies之約定，合併公司保證責任上限均為USD450,000千元。另，因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間出售部分股權，對該公司已不具控制力，且由買方承諾承擔其上述保險金額。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項下)	工程保固金、履約及預付款之 保證、備償戶、現匯避險工具 及水土保持保證金等	\$ 23,813	165,786	348,457
存貨(建設業)	抵押借款	14,691,853	14,187,540	6,271,6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抵押借款及工程保證	870,060	691,666	2,820,12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抵押借款及工程保證	<u>10,556,085</u>	<u>10,573,836</u>	<u>8,700,534</u>
合計		<u>\$ 26,141,811</u>	<u>25,618,828</u>	<u>18,140,80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為所推出工程及餘屋與客戶簽訂之預售或房地銷售合約總價及依約收取之預收款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預售之房地銷售合約總價	<u>\$13,376,379</u>	<u>12,265,499</u>	<u>9,571,860</u>
預收款	<u>\$ 4,073,954</u>	<u>3,875,620</u>	<u>2,756,787</u>

2. 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承包之重大工程契約總價及已依約收取或計價之總合約款項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工程合約總價			
— 新台幣	76,997,480	59,558,582	44,588,779
— 盧比	29,497,344	19,814,415	18,905,596
— 港幣	767,228	767,228	-
— 澳幣	121,558	-	-
累計計價款	56,116,942	50,533,087	59,531,357

3. 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替同業就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作保，並負連帶責任之工程保證金額分別為17,238,999千元、24,240,691千元及12,562,487千元。

4. 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購置土地而簽訂之土地買賣合約總價分別為268,369千元、2,964,943千元及76,472千元，已依約支付分別為211,316千元、2,672,551千元及24,442千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或有負債：

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保證履約、發行商業本票及保固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24,061,718千元、25,812,018千元及26,007,786千元

(三)其他

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合建分屋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819,520千元、911,653千元及850,143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86,102	471,641	1,357,743	2,420,727	787,894	3,208,621
勞健保費用	66,522	23,488	90,010	521,988	97,397	619,385
退休金費用	45,448	26,415	71,863	297,916	72,153	370,0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6,095	11,171	187,266	299,614	43,448	343,062
折舊費用	351,716	34,040	385,756	355,769	62,597	418,36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5,694	-	25,694	1,128,380	8,232	1,136,61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1	大陸工程 (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其他應 收款	是	89,415	89,415	29,805	2.42	2	-	營運週轉	-	-	3,487,121	3,487,121

註：依大陸工程(股)公司資金貸與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

對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為限
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資金貸與總限額：8,717,803千元×40%=3,487,121千元。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8,717,803千元×40%=3,487,121千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ed	3	151,126,664	6,208,370	602,068	602,068	-	3.19%	151,126,664	Y	N	N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2	151,126,664	9,294,780	3,109,151	2,673,858	-	16.46%	151,126,664	Y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互助營造(股)公司	5	26,153,409	11,151,487	11,151,487	11,151,487	-	127.92%	52,306,818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欣建環工(股)公司	2	17,435,606	520,000	520,000	446,620	-	5.96%	17,435,606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ed	2	17,435,606	313,440	299,205	58,288	-	3.43%	17,435,606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2	17,435,606	682,180	447,075	216,921	-	5.13%	17,435,606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ed	2.5	26,153,409	5,674,741	4,932,127	4,932,127	-	56.58%	52,306,818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American Bridge Corp.	5	26,153,409	13,468,500	6,087,512	6,087,512	-	69.83%	52,306,818	N	N	N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2.5	26,153,409	4,895,604	4,588,416	4,588,416	-	52.63%	52,306,818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美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2.5	20,627,734	750,000	750,000	750,000	-	7.27%	20,627,734	N	N	N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美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2	20,627,734	725,000	725,000	725,000	-	7.03%	20,627,734	N	N	N
3	美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4	11,679,240	888,800	888,800	846,000	1,200,000	22.83%	11,679,240	N	N	N
3	美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4.5	11,679,240	1,912,000	1,912,000	1,912,000	-	49.11%	11,679,240	N	N	N

註1：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八倍為限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18,890,833千元×8倍 = 151,126,664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18,890,833千元×8倍 = 151,126,664千元

依大陸工程(股)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替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8,717,803千元×6倍 = 52,306,818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8,717,803千元×3倍 = 26,153,409千元

依大陸工程(股)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非替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8,717,803千元×2倍 = 17,435,606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8,717,803千元×2倍 = 17,435,606千元

依大陸建設(股)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10,313,867千元×2倍 = 20,627,734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10,313,867千元×2倍 = 20,627,734千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3,893,080千元x3倍 = 11,679,240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3,893,080千元x3倍 = 11,679,240千元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處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大陸工程 (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流動	201,735,000	1,097,438	3.10 %	5.44	3.10 %	
大陸工程 (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甲種 (一)記名式特別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流動	99,675,000	542,232	3.83 %	5.44	3.83 %	(註2)
大陸工程 (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丙種 (四)記名式特別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流動	9,800,000	53,312	27.45 %	5.44	27.45 %	(註2)
大陸工程 (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丙種 (五)記名式特別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流動	59,125,000	321,640	23.80 %	5.44	23.80 %	(註2)
大陸工程 (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丙種 (八)記名式特別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流動	32,250,000	175,440	15.73 %	5.44	15.73 %	(註2)
大陸工程 (股)公司	股票-長榮鋼鐵 (股)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5,645,907	704,134	6.28 %	17.28	6.28 %	
大陸工程 (股)公司	股票-欣榮企業 (股)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2,256,347	633,114	8.45 %	10.63	8.45 %	
大陸工程 (股)公司	股票-捷邦管理類 間(股)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00,000	2,657	6.00 %	10.00	6.00 %	
大陸工程 (股)公司	股票-台灣莫特麥 克唐納工程顧問 (股)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80,000	-	19.00 %	15.26	19.00 %	
大陸工程 (股)公司	股票-國際建築經 理(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26,301	-	1.64 %	-	1.64 %	
大陸工程 (股)公司	股票-新宇能源開 發(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22,405,297	-	9.00 %	-	9.00 %	
大陸工程 (股)公司	股票-歐華開發投 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1,450,000	13,210	14.87 %	10.00	14.87 %	
大陸建設 (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流動	201,735,000	1,097,438	3.10 %	5.44	3.10 %	
大陸建設 (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甲種 (一)記名式特別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流動	99,675,000	542,232	3.83 %	5.44	3.83 %	(註2)
大陸建設 (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丙種 (五)記名式特別股	-	備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流動	48,375,000	263,160	19.47 %	5.44	19.47 %	(註2)

註1：非上市(櫃)公司，係102.12.31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

註2：大陸工程及大陸建設所持有之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之記名式特別股合計佔其總流通在外特別股之比率分別為5.00%及3.68%。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早償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承攬工程	(1,381,602)	(9) %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602,162	19 %	註1
大陸建設(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發包工程	1,401,972	88 %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602,162)	(61) %	

註1：該公司係以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營建收入，計列銷貨之金額。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數收回金額	帳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602,162	5.44	-	-	168,603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陸工程(股)公司從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為遠期外匯合約-日幣93,200千元。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10,838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1	大陸工程(股)公司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2	租金收入	10,838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13,701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3	營建收入	1,375,351	與一般交易相當	13.07 %
		大陸建設(股)公司	3	其他營業外收益	15,185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446,038	-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86	-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2,463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CIMY公司	3	其他應收帳款	32,207	-	- %
2	大陸建設(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3	營建成本	1,375,351	與一般交易相當	13.07 %
		大陸工程(股)公司	3	租金支出	13,701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3	管理費用	15,185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大陸工程(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448,124	-	- %
3	欣達環工(股)公司	大陸工程公司	3	租金支出	2,463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北岸環保(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19,435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北岸環保(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3,293	-	- %
4	北岸環保(股)公司	欣達環工(股)公司	3	營建成本	19,435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3,293	-	- %
		富達營造(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57,635	-	- %
5	富達營造(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57,635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處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欣陸投資控股 (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 公司	台灣	綜合營造業	8,844,949	8,844,949	451,483,877	100.00 %	8,633,848	100.00 %	167,453	137,052	註
欣陸投資控股 (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 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 樓開發租 售及不動 產租賃業 務	6,620,748	6,620,748	300,000,000	100.00 %	10,313,867	100.00 %	944,879	944,879	註
大陸工程(股) 公司	欣達環工(股) 公司	台灣	配管工程 業務	1,010,000	1,010,000	101,000,000	100.00 %	1,673,405	100.00 %	118,361	得免揭露	-
大陸工程(股) 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承攬土木 工程	497,839	497,839	73,981,492	100.00 %	146,045	100.00 %	(30,749)	"	-
大陸工程(股) 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 維京 群島	投資控股	1,305,504	1,305,504	39,139,940	100.00 %	2,528,885	100.00 %	365,248	"	-
大陸工程(股) 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馬來 西亞	承攬土木 工程	20,051	6,691	2,100,000	70.00 %	24,847	70.00 %	12,465	"	-
大陸建設(股) 公司	萬國商業開 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 樓開發租 售及不動 產租賃業 務	976,539	976,539	22,913,175	80.65 %	3,139,668	80.65 %	46,547	"	-
CEC International Corp.	New Continental Corp.	英屬 維京 群島	投資控股	1,217,516	1,185,471	4,596	45.47 %	2,709,671	45.47 %	823,308	"	-
New Continental Corp.	Granite Investments (UK) Limited	英國	投資控股	GBP 2	-	2	100.00 %	USD 71,918	100.00 %	USD 22,227	"	-
欣達環工(股) 公司	富達營造(股) 公司	台灣	承攬土木 工程	79,600	51,000	6,000,000	100.00 %	74,117	100.00 %	12,972	"	-
欣達環工(股) 公司	北岸環保(股) 公司	台灣	污染防制 及其他環 境衛生業 務	1,112,000	1,112,000	110,000,000	100.00 %	1,860,223	100.00 %	142,040	"	-

註：係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區分為營造事業、建設事業及投資控股事業，營造事業致力於土木與建築工程領域；建設事業專精於住宅、商業大樓及大規模住宅社區等產品之投資興建與租售不動產業務；投資控股事業則專注於集團經營策略之規畫、各事業業務經營之監督及管控，並有效掌握與分配各事業部門營運資源。合併公司之部門績效係依據稅前淨利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之基礎編製。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營造及建設二大類業務，上表所示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但不包括與部門無關之公司其他收入及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營業成本及費用若無法直接歸屬，則採相對營業收入比例分攤於各部門，再將技術服務部門採相對營業收入比例分攤於營造部及建設部，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費用及利息費用。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若資產供兩部門以上使用則採相對可辨認資產比例分攤於各部門，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2. 依權益法及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2年度				
	營造部門	建設事業	投資控股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937,214	2,045,250	-	-	17,982,464
部門間收入	388,249	-	1,082,771	(1,471,020)	-
收入總計	<u>\$ 16,325,463</u>	<u>2,045,250</u>	<u>1,082,771</u>	<u>(1,471,020)</u>	<u>17,982,46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49,389</u>	<u>1,135,246</u>	<u>952,696</u>	<u>(1,112,343)</u>	<u>1,124,988</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795,272	-	18,947,715	(18,947,715)	2,795,272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987,180	9,399,640	2,913	-	13,389,733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3,279,044</u>	<u>33,914,647</u>	<u>18,980,849</u>	<u>(19,359,636)</u>	<u>56,814,904</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4,335,177</u>	<u>22,847,368</u>	<u>90,016</u>	<u>(112,551)</u>	<u>37,160,010</u>
	101年度				
	營造部門	建設事業	投資控股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095,451	5,635,278	-	-	26,730,729
部門間收入	1,212,454	-	1,994,133	(3,206,587)	-
收入總計	<u>\$ 22,307,905</u>	<u>5,635,278</u>	<u>1,994,133</u>	<u>(3,206,587)</u>	<u>26,730,72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904,786</u>	<u>1,729,249</u>	<u>1,859,800</u>	<u>(1,996,276)</u>	<u>2,497,559</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665,756	-	18,072,007	(18,072,007)	2,665,756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4,179,370	9,426,938	3,913	-	13,610,221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1,693,310</u>	<u>31,408,508</u>	<u>18,124,243</u>	<u>(18,596,194)</u>	<u>52,629,867</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3,239,468</u>	<u>20,921,370</u>	<u>95,128</u>	<u>(471,106)</u>	<u>33,784,860</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5,186,135	16,354,692
其他國家	2,796,329	10,376,037
	<u>\$ 17,982,464</u>	<u>26,730,729</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6,566,220	16,919,005
其他國家	593,177	208,975
合 計	<u>\$ 17,159,397</u>	<u>17,127,98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建設公司	\$ 5,222,213	5,441,525
政府機構	9,261,819	10,112,947
其他	3,498,432	11,176,257
合計	<u>\$ 17,982,464</u>	<u>26,730,729</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一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 一般公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 一般公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87,064	(310,724)	2,076,340	6,743,194	(1,900,737)	4,842,457
其他投資，包含衍生性	6,661,711	(2,831,203)	3,830,508	23,775	-	23,77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601,574	(4,278)	2,597,296	5,081,497	44,933	5,126,43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195,555	2,195,555	-	2,245,826	2,245,826
當期所得稅資產	-	93,933	93,933	-	47,251	47,251
存 貨	19,670,320	(755,883)	18,914,437	10,908,586	(1,226,106)	9,682,48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	1,716,714	(1,716,714)	-	1,807,860	(1,807,860)	-
預付款項	1,002,981	(196,419)	806,562	1,136,551	(338,295)	798,256
其他流動資產	2,063,006	(957,443)	1,105,563	2,725,567	(1,406,092)	1,319,475
流動資產合計	36,103,370	(4,483,176)	31,620,194	28,427,030	(4,341,080)	24,085,950
其他投資，包含衍生性：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5,373	(582,163)	13,210	7,413,400	(7,175,216)	238,1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97,733	1,197,733	-	4,767,669	4,767,6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50,252	415,504	2,665,756	-	719,832	719,8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01,761	(9,437,237)	2,364,524	13,070,952	(9,481,136)	3,589,816
投資性不動產	-	11,245,409	11,245,409	-	11,287,314	11,287,314
無形資產	27,268	324,951	352,219	100,611	399,566	500,1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994	4,994	-	60,220	60,2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1,674	2,974,154	3,165,828	391,092	2,849,842	3,240,93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866,328	6,143,345	21,009,673	20,976,055	3,428,091	24,404,146
資產總計	\$ 50,969,698	1,660,169	52,629,867	49,403,085	(912,989)	48,490,096
負 債						
短期借款	\$ 11,104,424	-	11,104,424	5,667,230	-	5,667,230
應付短期票券	1,466,000	-	1,466,000	550,000	-	550,000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33	-	1,133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349,684	(1,225,800)	4,123,884	6,307,651	(1,546,520)	4,761,131
應付建造合約款	-	604,521	604,521	-	1,479,006	1,479,00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72,361	72,361	-	70,818	70,818
負債準備－流動	-	1,226,287	1,226,287	203,631	911,730	1,115,361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1,832,379	(1,832,379)	-	4,790,440	(4,790,440)	-
預收款項	3,876,181	1,668,474	5,544,655	2,757,986	2,158,565	4,916,55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0,000	-	30,000	372,519	-	372,519
其他流動負債	797,370	(714,564)	82,806	706,983	(396,427)	310,556
流動負債合計	24,457,171	(201,100)	24,256,071	21,356,440	(2,113,268)	19,243,172
長期借款	9,044,233	-	9,044,233	8,990,527	-	8,990,5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28	2,228	-	155,384	155,384
負債準備－非流動	2,228	(2,228)	-	2,228	(2,228)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	48,332	-	48,3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4,159	120,314	364,473	201,917	122,456	324,373
存入保證金	118,010	(155)	117,855	115,361	(1,034)	114,327
非流動負債合計	9,408,630	120,159	9,528,789	9,358,365	274,578	9,632,943
負債總計	33,865,801	(80,941)	33,784,860	30,714,805	(1,838,690)	28,876,115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本	8,411,581	-	8,411,581	8,411,581	-	8,411,581
資本公積	6,876,854	(12,630)	6,864,224	6,879,211	(11,209)	6,868,002
保留盈餘	2,641,865	3,242,953	5,884,818	1,915,228	2,592,640	4,507,868
其他權益	(1,177,861)	(1,953,647)	(3,131,508)	(888,894)	(2,164,771)	(3,053,6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752,439	1,276,676	18,029,115	16,317,126	416,660	16,733,786
非控制權益	351,458	464,434	815,892	2,371,154	509,041	2,880,195
權益總計	17,103,897	1,741,110	18,845,007	18,688,280	925,701	19,613,9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969,698	1,660,169	52,629,867	49,403,085	(912,989)	48,490,096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8,497,246	(1,766,517)	26,730,729
營業成本	<u>(24,882,066)</u>	<u>2,489,352</u>	<u>(22,392,714)</u>
營業毛利	<u>3,615,180</u>	<u>722,835</u>	<u>4,338,015</u>
推銷費用	(215,541)	50,292	(165,249)
管理費用	<u>(1,656,868)</u>	<u>12,124</u>	<u>(1,644,744)</u>
營業費用合計	<u>(1,872,409)</u>	<u>62,416</u>	<u>(1,809,993)</u>
營業利益	<u>1,742,771</u>	<u>785,251</u>	<u>2,528,0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47,677	(16,172)	231,50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743	(128,991)	11,752
財務成本	<u>(288,818)</u>	<u>15,098</u>	<u>(273,720)</u>
稅前淨利	1,842,373	655,186	2,497,559
所得稅費用	<u>(418,051)</u>	<u>(12,768)</u>	<u>(430,819)</u>
本期淨利	<u>1,424,322</u>	<u>642,418</u>	<u>2,066,740</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4,421)	(264,4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192,917	192,917
現金流量避險	-	(2,569)	(2,569)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u>-</u>	<u>(28,332)</u>	<u>(28,332)</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u>	<u>(102,405)</u>	<u>(102,40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24,322</u>	<u>540,013</u>	<u>1,964,335</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47,217	679,107	1,826,324
非控制權益	<u>277,105</u>	<u>(36,689)</u>	<u>240,416</u>
本期淨利	<u>\$ 1,424,322</u>	<u>642,418</u>	<u>2,066,74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47,217	572,932	1,720,149
非控制權益	<u>277,105</u>	<u>(32,919)</u>	<u>244,186</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24,322</u>	<u>540,013</u>	<u>1,964,335</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1.合併公司與他公司承攬之合資投資，雙方表決權數相等，原依比例合併法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益法」進行評價及認列。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	(4,401,846)
營業成本		4,402,077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0)</u>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u>(849)</u></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0,724) (1,900,737)
應收帳款	(453,122)	(300,226)
應收建造合約款	(85,432)	(198,929)
預付款項	(81,688)	(44,507)
其他流動資產	3,478	(441,047)
採權益法之合資關聯企業	360,403	719,832
固定資產	(210,634)	(449,978)
應付帳款	(1,762,541)	(1,391,740)
應付建造合約款	(343,794)	(1,843,931)
其他應付款	(84,059)	(185,273)
負債準備－流動	1,226,287	911,7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4,963	(107,775)
存入保證金	<u>(156)</u>	<u>(1,033)</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u>1,581</u></u>	<u><u>2,430</u></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因適用「IFRIC12 服務特許合約」解釋規範，認列因服務特許合約所產之營造工程利益、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	417,583
營業成本		<u>300,334</u>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u>117,249</u></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應收帳款	\$ 3,228,968	2,925,31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327	17,926
應收建造合約款	89,053	78,8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6,137)	(2,692,219)
無形資產	352,219	248,591
其他流動資產	<u>(34,186)</u>	<u>(35,433)</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u>\$ 660,244</u></u>	<u><u>542,995</u></u>

3. 合併公司預售之房地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成本，依IFRSs規定預售屋買賣合約之買方僅具有有限之能力影響該不動產之設計，或僅對基本設計可指定微小之變動，依IFRIC15「不動產建造之協議」規定，合併公司之預售屋買賣合約係屬商品銷售協議，應依IAS18「收入」對銷售商品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及已完工且已售者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予買方予以調整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	2,217,746
營業成本		1,612,391
推銷費用		<u>120,277</u>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u>485,078</u></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874	-
存貨	<u>(755,883)</u>	<u>(1,226,106)</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u>\$ (752,009)</u></u>	<u><u>(1,226,106)</u></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合併公司因預售而發生之專案銷售費用包括廣告費及專案人員薪資等相關支出，依國際財報導準則規範無法直接歸屬某一項合約且未來經濟效益無法流入，應於發生時予以費用化，故增減推銷費用及預付款項。另，合併公司出售土地產生之土地增值稅，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惟相關土地增值稅係出售土地所得產生之稅負，應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推銷費用	\$	(145,033)
所得稅費用		<u>(12,768)</u>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u>(157,801)</u></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預付款項	\$ <u>(136,262)</u>	<u>(294,063)</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u>(136,262)</u></u>	<u><u>(294,063)</u></u>

5.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公報定義之不動產係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目下。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將該等不動產分類至「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項目下。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選擇認定成本豁免，並以公允價值作為該等投資性不動產之認定成本；該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以我國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為依據，且未超過該項投資性不動產標的契約租金之現金流量折現值。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投資性不動產	\$ 11,245,409	11,287,3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94,985)	(6,658,594)
其他資產	<u>(191,035)</u>	<u>(191,035)</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u>\$ 4,259,389</u></u>	<u><u>4,437,685</u></u>

6.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因此將支付累積帶薪假成本，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薪資費用		
管理費用	\$	<u>(1,259)</u>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u>(1,259)</u></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應付費用	\$ (16,894)	(15,700)
非控制權益	<u>(288)</u>	<u>(223)</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17,182)</u>	<u>(15,923)</u>

7.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合併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並於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迴轉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確定福利費用	
管理費用	\$ 13,38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u>(28,332)</u>
所得稅前調整數	<u>\$ (14,949)</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遞延退休金成本	\$ (27,268)	(33,1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0,315)	(122,45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22,979)</u>	<u>-</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170,562)</u>	<u>(155,613)</u>

8.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所有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認定為零。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長投	\$ <u>11,209</u>	<u>11,209</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11,209</u>	<u>11,209</u>

9.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所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90,789)	(890,789)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890,789)</u>	<u>(890,789)</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此類資產先前係按成本列報。另台灣高鐵公司特別股當年度發放之建設股息共計648,013千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2號規定作為投資成本之收回，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應作為股利收入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轉換日公允價值為4,767,669千元；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之帳面金額為7,823,229千元。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u>191,914</u>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u>191,914</u></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59,583	4,767,6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75,216)	(7,175,216)
其他綜合損益	<u>2,863,646</u>	<u>3,055,560</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u>\$ 648,013</u></u>	<u><u>648,013</u></u>

11.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應將剩餘採權益法之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其他利益及損失	\$	<u>60,292</u>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u>60,292</u></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101	-
資本公積	1,421	-
其他權益	<u>3,770</u>	<u>-</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u>\$ 60,292</u></u>	<u><u>-</u></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2. 上述變動減少(增加)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101.12.31	101.1.1
合資企業	\$ 1,581	2,430
服務特許權	660,244	542,995
預售不動產	(752,009)	(1,226,106)
遞延推銷費用	(136,262)	(294,063)
投資性不動產	4,259,389	4,437,685
不休假獎金	(17,182)	(15,9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0,562)	(155,613)
資本公積—長投	11,209	11,209
累積換算調整數	(890,789)	(890,789)
高鐵特別股	648,013	648,013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影響	60,292	-
保留盈餘增加	<u>\$ 3,673,924</u>	<u>3,059,838</u>

13. 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

- (1) 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 (2) 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 (3) 部份投資性不動產採用認定成本豁免，於轉換日依民國一〇一年度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計算之公允價值，做為該等資產於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 (4)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 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1030773

號

會員姓名：(1) 陳嘉修 (簽章)
(2) 陳宗哲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七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993629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三二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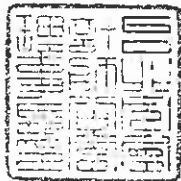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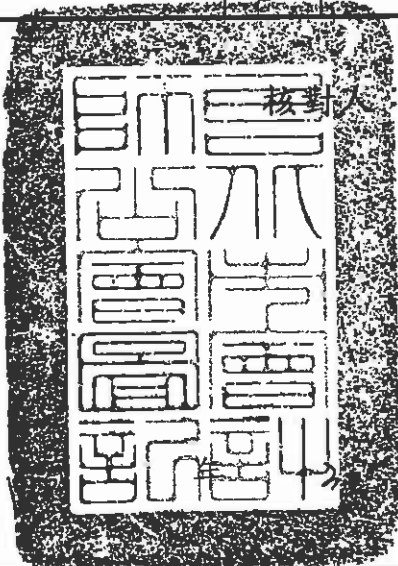
簽名式(一)	陳嘉修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宗哲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朱傳雲



中華民國

月 5 日

裝訂線